



慈溪市海涂海洋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前言

慈溪市海涂地位于杭州湾南岸，依托杭州湾港区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是慈溪市向海拓疆、围垦造陆、陆海统筹发展的典型代表。作为浙江省首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正大集团等五十余家企业，形成优质粮食、精品果蔬、出口蔬菜三大主导产业，拥有数字化蛋鸡养殖、白玉菇工厂化生产等智能农业标杆。杭州湾港区作为宁波舟山港唯一新增港区，为市海涂地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市海涂地依托自身的农业资源、文化资源、港口资源提出了“全域产业化、全域生态化、全域景区化”的发展策略，未来将成为杭州湾南岸最具发展特色的区域之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見》(浙委发〔2019〕29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中央决策、省市部署和市委要求以及上位规划传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文件，特编制《慈溪市海涂海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1

规划总则

- 指导思想
- 规划原则
- 规划范围和期限

1.1 指导思想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宁波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浙江省海洋强省战略、宁波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目标，以陆海统筹为路径，深化“现代农业”与“生态港区”双轮驱动，协调资源保护与集约利用，加速市海涂海洋产业向现代农业、智能制造、创新研发升级，奋力建设新时代陆海协同示范片、农文旅融合示范园。

1.2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 绿色发展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城乡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陆海统筹 优化布局

推动农业现代化，强化农业硅谷发展引擎与高能级企业核心引领作用，强化杭州湾港区带来的跨越式发展契机；统筹优化农用地、建设用地与海港空间布局，促进陆海协同发展。

因地制宜 营造特色

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制定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策略，保护利用特色农业资源，推动三产以及农文旅深度融合，引导规划区特色化发展。

侧重实施 突出近期

加强规划的实施性与操作性，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强化规划实施引导。突出规划的分期实施，制定近期实施规划，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修复、整治项目做出统筹安排。



1.3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

面积

80.23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

近期目标年

2025年

远期目标年

2035年



图例
—— 规划范围
—— 镇界

规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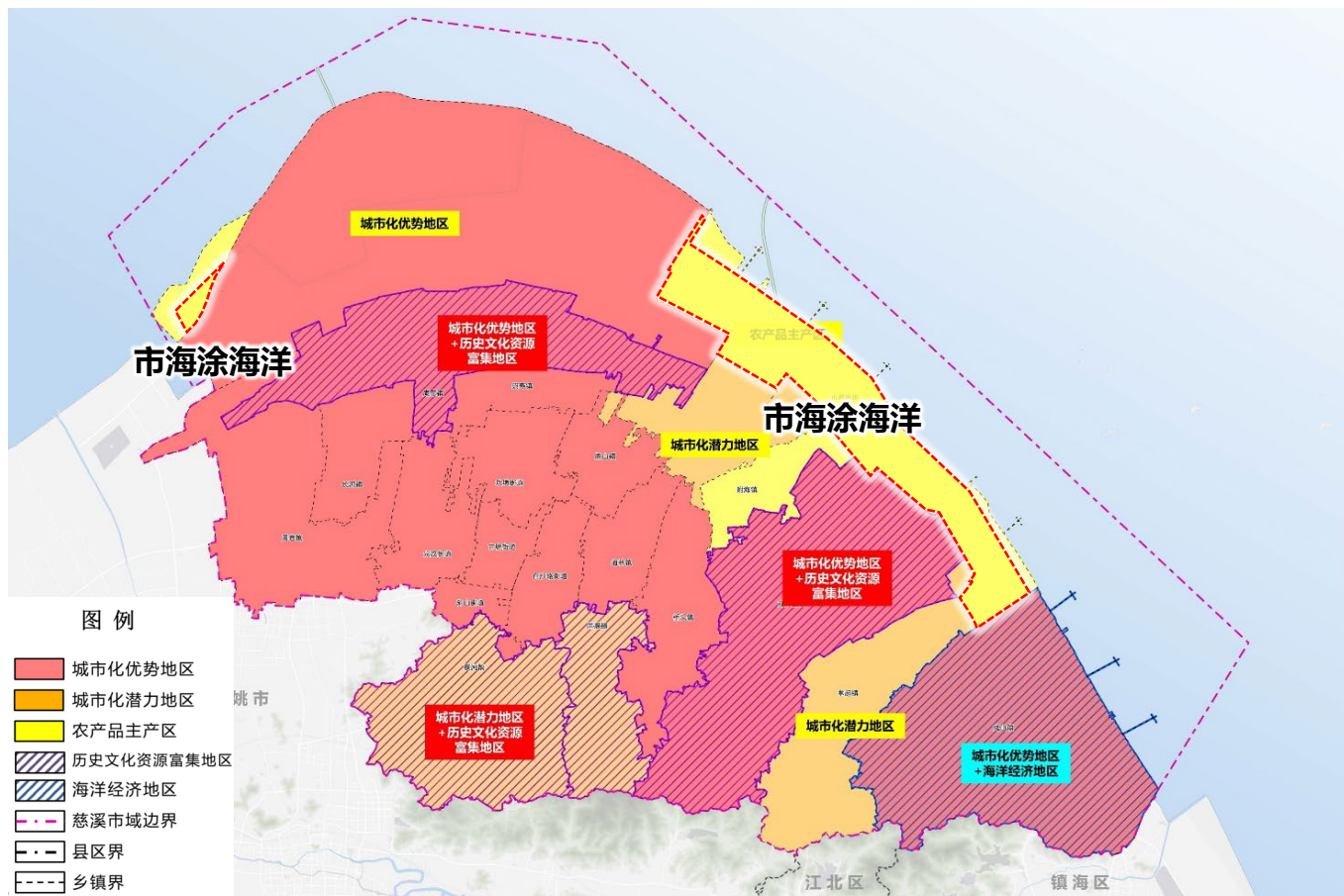
02

发展定位

- 目标定位
- 发展策略

2.1 目标定位

■ 主体功能定位：农产品主产区



慈溪市19乡级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资料来源：慈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总体定位

落实杭州湾港区重大战略布局，推动规划区由相对单一的现代农业单元转换为功能复合的现代港区与现代农业复合单元，以绿色种养殖业、农创研发、农业海涂休闲观光、生态化港区为特色，打造

宁波市陆海协同发展示范片、
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园

2.2 发展策略

蓝绿交织 生态为先

严守生态红线，保护湿地优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骨干河道与绿地空间，推进生态综合整治与修复，挖掘生态价值，充实生态内涵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休闲大花园。



核心引领 集群共进

引导发展模式转变，形成农业硅谷核心引领发展与片区块状单元发展相融合；深化产业链优势分工，强化产业链共进、资源共享，打造现代农业、智能制造、创新研发、特色休闲等产业集群。

区域联动 陆海协同

依托杭州湾港区与滨海产业带、宁波舟山港、翠屏山中央公园等重大平台及宁波大道等区域交通无缝对接，形成区域联动发展格局。强化陆海联系，建立陆海协同的空间网络发展模式。



田园海塘 宜业宜游

深入挖掘农业田园与围垦海塘特色景观，打造独具特色的围垦文化露天博物馆；强化现代农业、休闲产业联动发展，加强设施配套，形成宜业宜游的双宜产业高地。



03

空间控制线

- 落实三条基本控制线
- 划定城市重要控制线
-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1 落实三条基本控制线

01

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慈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

规划区落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4149.66公顷。

02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慈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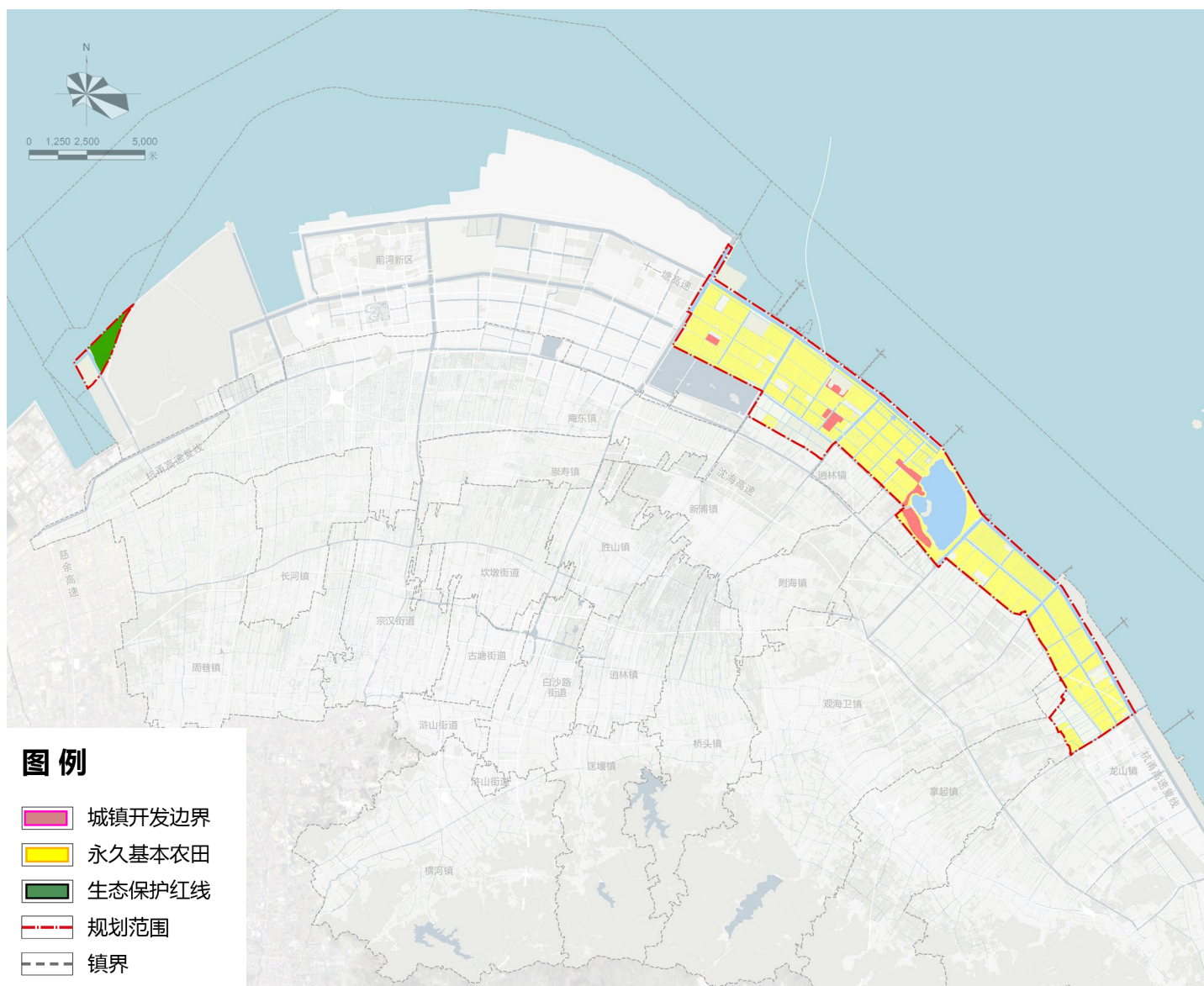
规划区落实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59.54公顷。

03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慈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区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217.80公顷。



三条基本控制线规划图

3.2 划定城市重要控制线

城市蓝线

重点蓝线包括县级以上河道、小（二）型以上水库、重要的湖塘、城镇重要景观河道以及规划认为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其他城镇河湖水系。规划区不涉及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

重点绿线包括重要城市公园、重要滨水绿地以及规划认为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其他绿地。规划区不涉及城市绿线。

城市黄线

重点黄线包括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县级以上城市交通、给排水、电力、防灾设施等）控制界线。

主要包括郑徐水库管理处、110千伏涂北变等

城市橙线

重点橙线包括乡镇级以上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设施以及规划认为需要重点保障的公服设施用地控制界线。规划区不涉及城市橙线。

城市紫线

重点紫线包括世界文化遗产、县级以上文保单位、省级及以上历史文化街区以及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控制线。规划区不涉及城市紫线。

道路红线

重点红线包括上位规划传导的道路红线、干线公路、主干路以及规划认为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道路红线。

主要包括S202（耕海路）、观附公路、耘湖西路、郑家浦东直路等

工业用地控制线

主要包括为保障规划区长远发展而确定的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

主要包括机械制造工业区块、现代农业开发区产业区块(暂名)



3.3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是村庄规划中的刚性管控线，聚焦宅基地、农村公服设施用地、农村产业用地等农村三块地保民生。保留、新建、扩建的农村居民点、乡村产业用地、公服用地应划入村庄建设边界。

市海涂海洋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面积17.88公顷，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面积26.21公顷，村庄建设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1.1内。



村庄建设边界图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vast lavender field. A winding path leads through the purple flowers. In the background, a road with several cars is visible, followed by a large, modern building with a grey facade and a dark roof. To the left of the building, a tall white wind turbine stands against a blue sky with scattered white clouds. The overall scene is bright and colorful, representing a well-planned landscape.

04

空间格局

-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分区

4.1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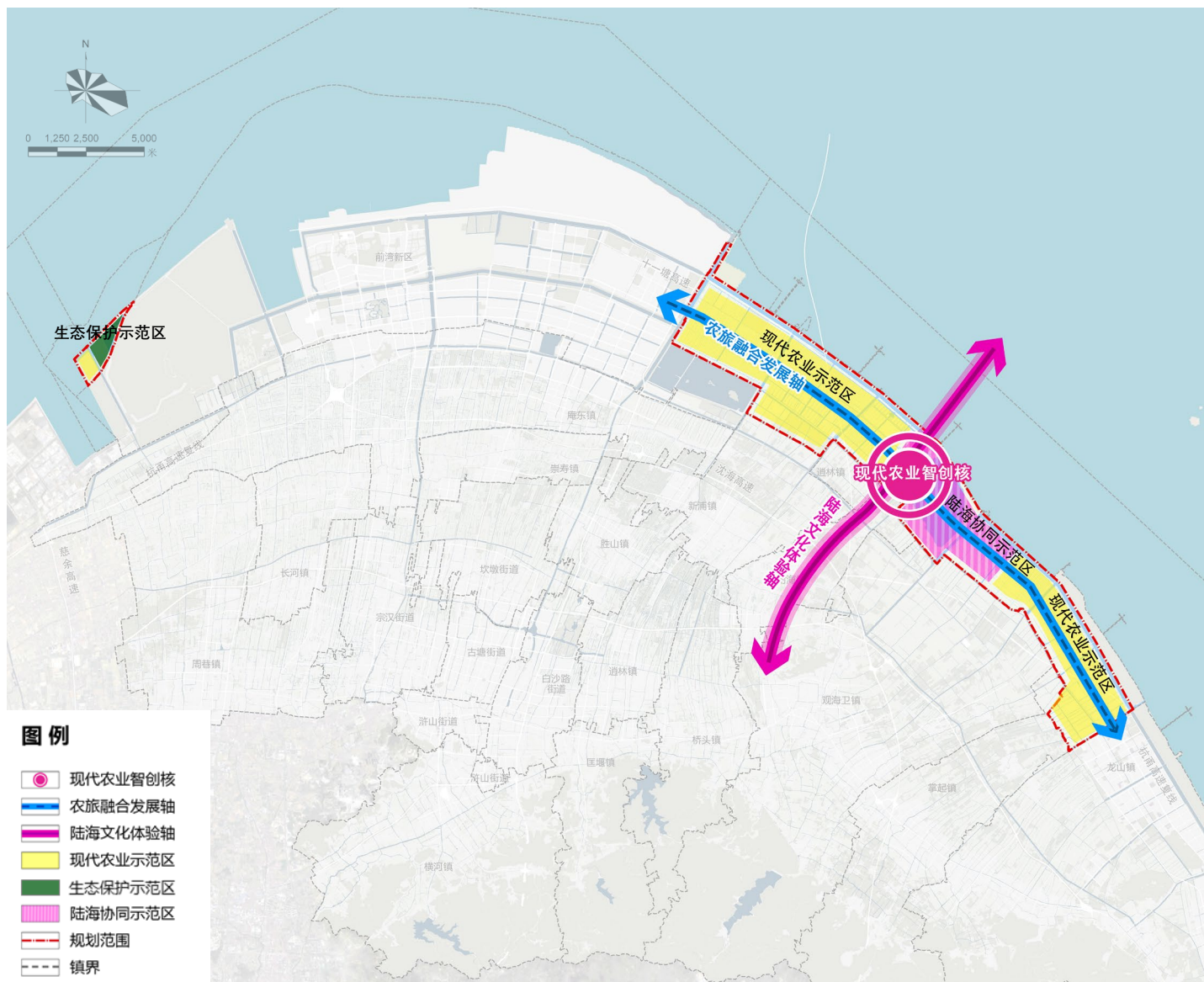
以市域总体空间发展战略为指导，落实规划区的农产品主产区主体功能定位，积极建设沿海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带，发挥杭州湾港区优势，统筹利用陆海空间，优化海岸线利用，支撑产业集聚发展。

构建“一心两轴三片区”的空间开发格局。

一心：以农业创新产业、现代农业服务和农业文化展示为一体的现代农业智创核。

两轴：依托耘湖西路、耘湖东路两侧农业产业资源组成**农旅融合发展轴**；依托观附公路串联翠屏山公园、鸣鹤古镇等高能级文化资源，形成南北向**陆海文化体验轴**。

三片区：重点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农旅深度融合，形成**现代农业示范区**；依托农业硅谷与杭州湾港区联动发展，打造**陆海协同示范区**；依托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打造**生态保护示范区**。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4.2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分区

农田保护区

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依法确定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生态保护区

将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相对集中、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为生态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重点用于维护和提升区域生态功能，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生态控制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划为生态控制区，区内以林地、水域为主。

城镇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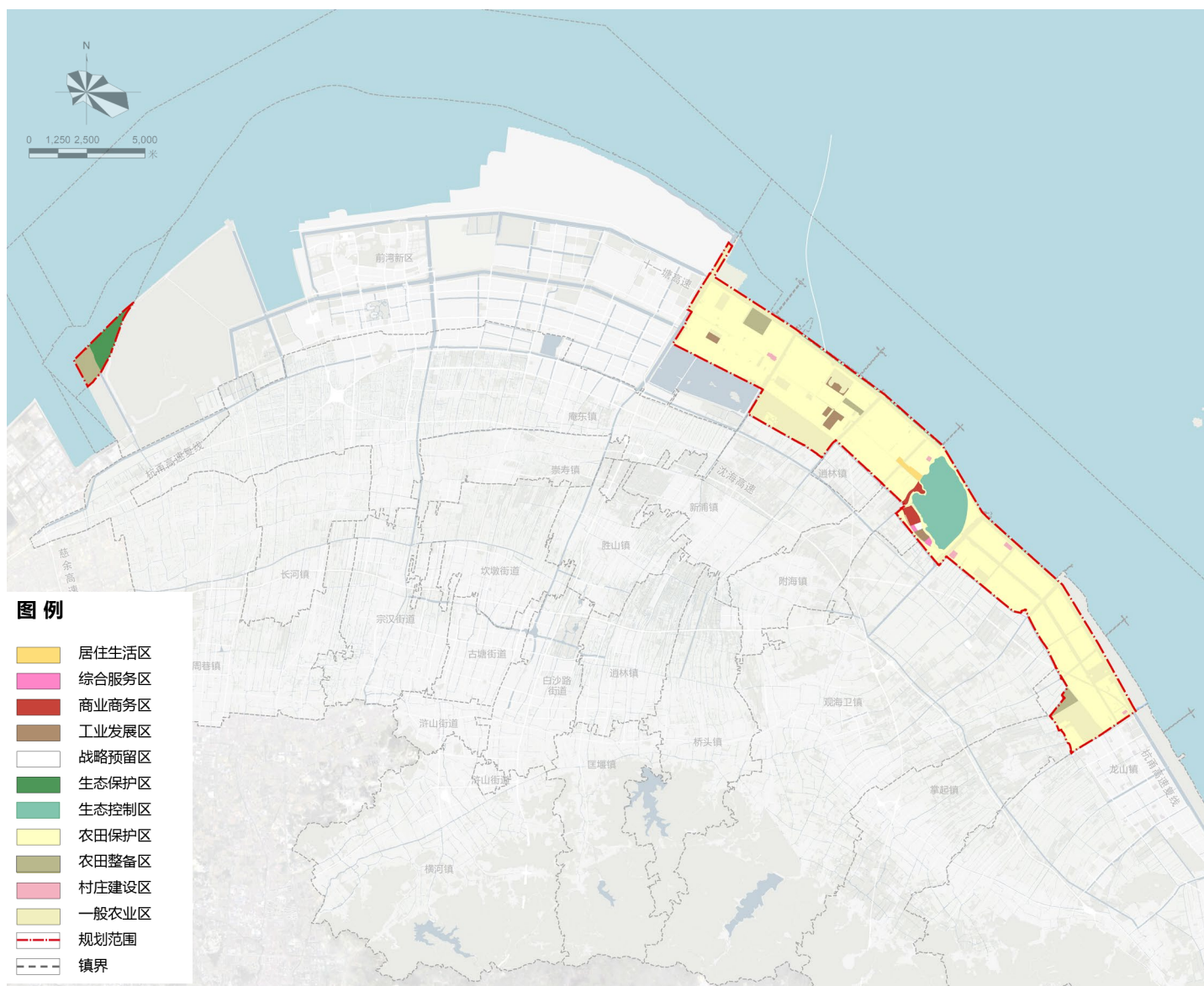
为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区域，包括居住生活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综合服务区等。严格控制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各项城镇建设。

乡村发展区

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农田整备区。

其他保护利用区

主要包括文化遗产保护区、区域基础设施集中区、特殊用地集中区和陆海协调发展区。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



05

支撑体系与安全保障

- 内联外畅的城乡交通体系
- 城乡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
- 绿色低碳的市政设施体系
- 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5.1 内联外畅的城乡交通体系

对外交通规划

依托杭甬运河宁波段二通道（杭州湾复线）等运河通道，杭州湾货运铁路及支线、沪甬（跨杭州湾）高铁（比选线位）等铁路交通，杭甬高速复线、十一塘高速、沪甬跨海通道等高速公路，S202、观附公路、樟新公路、桥三公路、横滨公路、掌二公路等干线公路实现对外快速联系。

农村公路规划

形成“三横十纵”的农村公路网络

城镇道路规划

形成“三横六纵”的城镇道路网络

港区布局规划

落实杭州湾港区规划，布局2个综合作业区，包括杭州湾港区慈岱作业区、慈溪东作业区。



综合交通规划图

5.2 城乡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

满足一定范围内生活与产业所需的社区服务设施等，实行集中建设、混合布局、综合使用，实现公共服务与日常生活的有机衔接。



5.3 绿色低碳的市政设施体系



给水规划

优化完善规划区供水设施布局，近期由观海卫供水管网、航丰水厂供水，远期由郑徐水厂供水，供水管网布局采用环状网络，干管布置在主要道路上。



燃气规划

加快燃气工程建设，提高管道天然气普及率，建成完善的燃气供气系统，改善能源结构，近期供气以瓶装液化石油气为主，远期由附海镇天然气管网供应。



排水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效能和回收利用水平。



通信规划

加快推进5G基站建设，进一步提升网络性能，建成高速的通信网络，形成高科技、现代化、大容量的电信基础网络。



电力规划

加快规划区电网建设，继续加强和优化电网结构，进一步提高电网供电能力和安全可靠，提升电网枢纽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



环卫规划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处置体系，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网络，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5.4 安全韧性的防灾减灾体系



消防规划



防洪排涝规划



抗震防台
规划



地质灾害规划



人防规划

06

国土综合整治与修复

- 农用地整治和村庄整治
- 生态修复
- 低效工业用地、城镇低效用地整治与更新

6.1农用地整治和村庄整治

以整治分区为基础，分类推进综合整治与修复

耕地功能恢复

稳步有序实施耕地功能恢复，推进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整治，不断提升耕地质量，保护粮食安全责任底线。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主要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将永久基本农田内的高标准农田全覆盖。

粮食生产功能区储备区建设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引导目标作物种植，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优化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

垦造耕地

通过工程技术整治措施，将适宜耕作的果园、坑塘水面开发为耕地，有效增加耕地面积。



6.2 生态修复

重点进行海岸线、水系、林地、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生态、农业和城镇空间综合整治要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论，全面贯彻落实“山水林田湖海”生命共同体理念的新要求，明确三生空间综合整治与修复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整治区域及其整治对策和措施，并进行空间落位。

01

海岸线修复

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加强新形成岸线的生态建设，促进海岸线自然化、生态化，同时为民众提供更多优质亲海空间。

02

水体生态修复

确保水域占补平衡；加强水生态治理，有序推进全域河道综合整治；着力提升用水安全，完善水功能。

03

林地生态修复

实施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加快沿海防风林等生态治理；恢复生态退化区域、景观破碎化区域的自然生态。

04

湿地生态修复

按照“加强滨海湿地保护”等原则，严格保护规划区内的湿地、珍稀物种及其栖息生境，打造杭州湾生态屏障。



6.3 低效工业用地、城镇低效用地整治与更新

加强低效用地整治，形成资源要素集聚效应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充分发挥土地的宏观调控作用，严控建设用地总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力度；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创新土地利用模式，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提高建设用地利用率和利用效益，促进经济增长方式和土地利用方式的转变。



07

规划实施保障

-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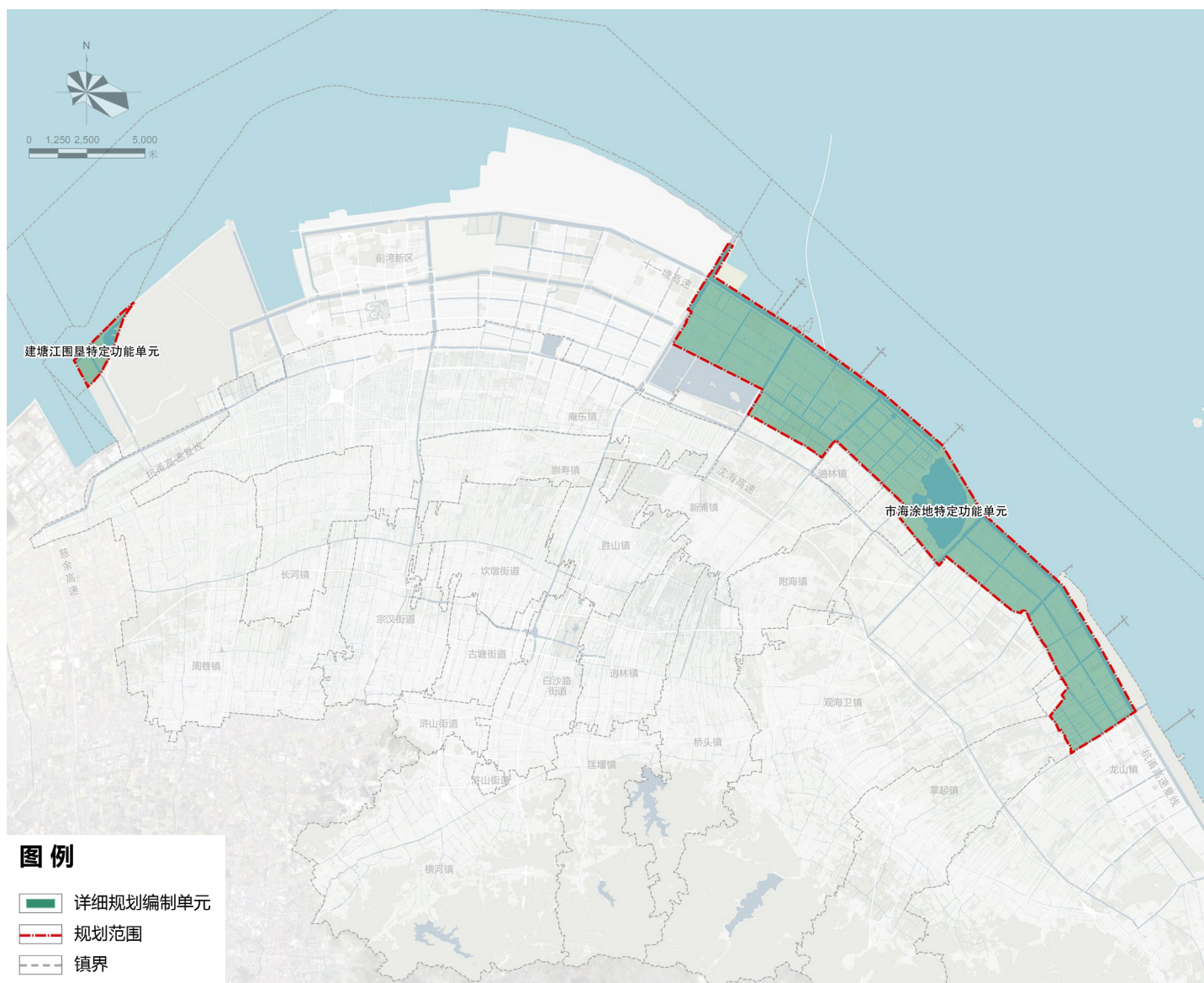
7.1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 编制单元划分

规划划分2个特定功能单元，为**市海涂地特定功能单元**、**建塘江围垦特定功能单元**，面积分别为7755.16公顷、268.19公顷，市海涂地特定功能单元主导功能为现代农业产业及港口服务产业，建塘江围垦特定功能单元主导功能为现代农业产业及生态修复片区。

■ 明确单元控制传导要求

明确各详规编制单元的边界、类型、编码、四至边界、主导功能。将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补充耕地面积、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城市五线、重要控制线等空间控制线以及规划认为重要的绿地开敞空间、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内容分解至各个详规编制单元。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7.2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严格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重要引导及管控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指标。

向详细规划传导。按照详细规划覆盖至国土空间全域全要素的要求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严格规划实施，完善规划布局调整制度，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与管理平台，建立健全土地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对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信息化监督。

强化对约束性指标和各类管控边界执行情况的考核，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

